

● 袁 丁 著

晚清僑務與中外交涉



ISBN 7-5604-0644-0/G · 9

定 价:4.20 元

晚清僑務與中外交涉

袁 丁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中外关系的急剧变化,清王朝的对外政策也发生巨大转变。侨务政策又由鄙弃和敌视华侨,转向积极保护和争取华侨及其资本。

晚清侨务政策的演变,伴随着的外交政策的近代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政策转变的趋向,是西方化,即借鉴西方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对海外侨民的政策,并引入国际法观念,从政治、经济、外交、法律等各个方面对侨务政策进行彻底变革。晚清的对外遣使设领、颁布国籍法、积极吸引华侨投资国内以及宣布保护国外及归国华侨等行动,正是这种变革的标志。

晚清侨务与中外交涉

袁 丁 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710069)

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邮电印刷厂印刷

850cm×1168cm 1/32 5印张 120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1 200

ISBN7—5604—0644—0/G·98

定价:4.20元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晚清对华工出国中拐匪的态度及其演变	(3)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华人出洋的政策	(3)
第二节 两次鸦片战争之间的华工出洋与拐匪治罪	(9)
第三节 合法化招工下的拐匪治罪	(19)
第二章 清末驻外使领馆的设置与护侨	(34)
第一节 同光年间清政府对遣使设领认识的演变	(34)
第二节 驻外使领的派遣过程	(43)
第三节 晚清使领护侨活动与评价	(55)
第三章 晚清华侨的国籍问题	(79)
第一节 晚清对华侨观认识的演变	(79)
第二节 光绪初年中荷关于印尼华侨国籍的交涉	(83)
第三节 《大清国籍条例》的制订与对外交涉	(91)
第四章 光绪年间的中美工约交涉	(106)
第一节 1880 年以前中美关于华工的交涉	(106)
第二节 1880 年条约后的美国排华与清政府的反应	(113)
第三节 抵制美货运动前后的中美工约交涉	(123)
第五章 结束语:晚清侨政的总结与评价	(141)
后 记	(151)

前 言

华人移居海外，由来已久，至少在唐代已见于史书记载。但大规模迁移出国，是在近代，特别是在鸦片战争之后的晚清时期，正是由于西方列强用大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才使欧美殖民主义者有可能大批地拐卖、诱骗、绑架中国人民去开发其殖民地；也正是由于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掠夺以及封建王朝对人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这双重作用，才使得近代中国农村破产，城市失业，大批劳动群众被迫背井离乡，出国谋生。1840年至1911年间，中国沿海沿边的贫民以空前规模涌向国外，人数达数百万之多，足迹遍及全球，从而奠定了今日海外华人社会的基础。研究华侨史，特别是晚清华侨史，对于揭示近代西方殖民主义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和压迫，有着重要的意义。

海外华侨有一个引人注目的特点，就是在历史上长期地与祖国发生密切联系。尤其在近代，华侨对中国民族民主革命起过巨大作用。辛亥革命前后，华侨为推翻腐朽的清王朝，捐献了数百万元的巨额经费。不仅如此，广大华侨还积极投身民族民主革命之中，并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单是1911年4月的广州黄花岗起义，就有28位华侨壮烈殉国。孙中山对此曾说：“我海外同志，昔与之艰苦相共，或输财以充军实，或奋袂而杀国贼，其对革命之奋斗，历十余年如一日。故革命史上，无不有‘华侨’二字，以长留于国人之脑海。”这是对华侨在近代革命史上所起作用的充分肯定。除此之外，近代华侨还投身于中国国内各项经济和文化建设，兴办铁路、矿山、工厂、商业，建立各式学校以培养人才，为近代中国的发展作出了贡献。近代华侨这种爱国主义精神在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

章,研究近代华侨史有利于我们宣传爱国主义,并使之发扬光大。

研究晚清华侨史,特别是晚清侨务政策转变的历史,有助于今天的侨务政策及外交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事实上,中国政府对海外侨民的政策,正是在晚清时期才出现重大转变的。清末,由于对华侨移居海外的情况逐渐加深了了解,特别是近代国际法传入中国之后,清王朝对华侨的认识逐渐发生变化,从而推动了侨务政策的转向,由敌视和鄙弃华侨,渐次演变成关注和保护华侨,并在法律上确认华侨的中国国籍。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对外关系中,华侨问题只是在晚清才逐渐演化成影响双边及多边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而晚清侨政的影响至今仍未完全消除,如双重国籍问题等等。由此可见,这一课题的研究有相当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因为长期以来,我们对华侨的历史和现状,对历代王朝侨务政策的起源、发展和演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在“左”的干扰下,侨务工作曾一度造成重大失误。今天开展对晚清侨政的研究,可以加深我们理论上和现实上对华侨问题的认识,从而为更好地制定和贯彻我国侨务政策和外交政策提供参考。

研究近代华侨史,对于深化近代史、特别是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华侨是中华民族移居在国外的一部分,历来是中外友好关系的纽带和桥梁。在近代,大批华工前往国外,对开发和建设北美、南美、非洲、大洋洲和东南亚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和当地人民共同劳动,和平共处,促进了中外友好关系的发展,是近代中外关系史上不可忽略的一章。

本书不拟就晚清侨政的各个方面进行面面俱到的论述,而只是选取其中几个侧面,如遣使设领与护侨问题、华侨国籍问题、清政府对拐卖华工出国者的政策问题以及清政府对美国排华的态度问题等进行探讨,从中观察晚清侨务政策演变的过程。

囿于作者的水平和条件,这本书还显得相当粗糙,在许多问题上都未能深入。正因如此,作者恳切期望得到各方面的批评。

第一章 晚清对华工出国中拐匪的态度及其演变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 华人出洋的政策

华工大规模出国，是晚清中外交涉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于相当多数的契约华工是被诱骗到国外的，因此对诱骗拐卖华工的不法之徒的惩治一度引人注目，成为清政府侨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考察法律及实践中，清朝政府对此态度及其演变，对了解清末侨务政策的转变提供了有价值的证据。

清代的华人出国，直到 1860 年止都属非法行为。自从清立国起，各种法律、法令都严禁国人移居海外。

清朝立国伊始，便以《明律》为范本从事立法。顺治四年（1647），颁布《大清律》通行全国，其主要内容几乎尽抄明律，故时人讥云：“大清律即大明律改名也。”^{〔1〕}其中规定：“凡官员兵民私自出海贸易，及迁移海岛居住耕种者，俱以通贼论处，斩。”^{〔2〕}清朝与明初的形势类似，统治者都面临着沿边沿海大量人民逃散的局面，而且清政府的形势更为严峻，需要应付平定南明与郑成功长期的抗清斗争。在双方数十年的武装对峙时期，清政府执行了严格的禁海政策，以严刑峻法阻止人民出洋，无论其出于何种原因，从事何种职业。

实际上，此时清政府闭关禁海的政策并非针对外国，而是针对海外反清活动的一种权宜之计。由于反清武装“盘踞厦门诸处，勾连山贼，煽惑地方”。而又“皆由内地滨海居民为之籍也”^{〔3〕}。所

以顺、康时期一再重申禁海政策，直到平定郑氏后，才开洋禁，但仍“禁商船出贸南洋”^[4]。虽然，沿海反清复明的活动已被清王朝所镇压，但是清朝统治者对留居海外的华侨始终怀有疑虑，认为：“海外有吕宋、噶刺巴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也。”^[5]至于外国商船，仍然允许其自由来往，但出海时“不得夹带华人，违者治罪。”^[6]为此，下令“凡出洋久留者，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7]换句话说，是要求外国将当地华侨全部引渡回中国，再由清政府处以死刑。依当时历史条件和国际关系，这是不可能做到的，只有列为中国藩属的安南、暹罗、南掌等国，有时出于某种政治需要，将一些越境华人送回。如1753年安南解回广东增城县民梁行修，1758年又解回华侨张甫能、王希督等，由清政府以“入其境，助行叛逆”为罪名处死^[8]。即便如此，安南等国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华侨送回，他们遣送回来的，多是与当地统治者处于对立面的那一部分华人。而清政府颁行此令的主要着眼点：菲律宾、印尼等处的华人，却依然如故。康熙为此不得不下令，“内地之人留在外洋者，准附洋船带回内地”^[9]。并且大赦三年：“入洋贸易人民，三年之内，准其回籍；其五十六年（1717）以后私去者，不得徇纵入口。”^[10]但此举收效不大。据闽、浙等地方官报告，3年之内回籍的不足2000人，以后竟戛然而止^[11]。

1727年，福建总督高其倬等上奏，详细报告菲律宾、印尼华侨的数量、籍贯、出境方式，并拟出查禁方法，建议“密遣干练之人，充作贸易洋商；或即往来惯走洋商内，选择妥当之人，前往噶刺巴、吕宋，确访彼国作何行径，内地之人实有若干在彼，所作何事，彼处容留中国之人意欲何为。并应时制宜，或设法诱回，或颁行晓谕令其自回。……亦可斟酌定限年月，则飘流之人咸得复归故土矣。”雍正帝在批语中训斥道：“朕意非欲此辈回也，要他回来何用？但此辈弃乡远去外国，已住多年，忽而又回内地，恐

其串通勾连有他故，故谓也。朕意将去年远之人不许回来之意，尔等将此明露之意而不能解，成何道理？特无识见。”雍正帝之所以不满，是因为在1个月前的谕旨中，他已说过：“数年以来，附洋船而回者甚少，朕思此等贸易外洋者，多不安分之人，若听其去来任意，不论年月之久远，伊等益无顾忌，轻去其乡而飘流外国者愈众矣。嗣后应定限期，若逾限不回，是其人甘心流于外方，无可惋惜，朕意应不令其复回内地。”^{〔12〕}1728年初，雍正帝又再次作了同样批示^{〔13〕}。由此可见，清朝最高统治者对海外华侨始终抱有戒备心理，并不希望海外华侨返回国内。因此，对凡是不按限期回国的，一概不准其回国，否则“严拿必获，务必根株。情重者尽法严处，余充发腹省”^{〔14〕}。1735年，浙闽总督郝玉麟等应海外华侨请求，上奏皇帝，要求再次开禁3年，让1717年以前出国的华侨返回，遭到雍正帝的严词拒绝^{〔15〕}。

直到乾隆初期，这个禁令才有所松动。乾隆元年（1736），允许1717年以前出洋者回国，但同时又规定：“至定例之后，仍有托故不归，复偷渡私回者，一经拿获，即行请旨正法。”^{〔16〕}1754年，清政府又宣布：“凡有出洋贸易之人，无论年分久近，概准挈眷回籍。”^{〔17〕}与雍正朝相比，这时期的法令的确有所放宽。但是，清政府敌视、鄙弃海外华侨的态度并没有真正改变，在印尼“红溪事件”中表现得最为充分。

1740年，荷兰殖民者在印尼巴达维亚屠杀近万名无辜华侨，史称“红溪惨案”。清政府的反应竟是：“南洋事诚不法，然汉商本皆违禁，久居其地，自弃化外，名虽汉人，实与彼地番种无殊，揆之国体，实无大伤。”“所杀戮者，皆彼地之汉种，自外圣化者也，圣朝又何责焉”^{〔18〕}。“况其所害者，原系彼地土生，实与番民无异。”^{〔19〕}又认为他们是“内地违旨不听招回，甘心久住之辈，在天朝本应正法之人，其在外洋生事被害，孽由自取”^{〔20〕}。乾隆帝还对荷兰来使说：“莠民不惜背弃祖宗庐墓，出洋谋利，朝廷概不闻

问。”^[21]作为国势鼎盛时期的统治者，乾隆帝的态度似乎有悖常理，但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首先，作为入主中原的满族贵族及其首领，对清初反清复明的沿海及周边领国的汉人武装记忆犹新，戒备心理极重。他们总是把海外华侨看作对清政权的潜在威胁，因而多方加以防范，严禁臣民出国，以割断内地人民与之联系。其次，清朝统治者历来强调“严夷夏之大防”，尤其担心国人与外国勾结“谋反”，故对居住海外的华侨极不信任。在清朝统治者眼里，华人不顾禁令而移居海外，本身就是对清廷的藐视，实属大逆不道，“本应正法之人”，至于外国政府怎样对待他们，清政府当然不闻不问，更谈不上保护。再次，中国历代是以农为本的国家，封建自然经济是经济的基础，而清代前、中期出国的内地人民多为经商者，清政府当然不愿意他们“去来任意”，使得出国者愈来愈多，而破坏其重农抑商的根本国策。本来，康熙末年和乾隆初年，清廷一度宽限，允许海外华侨归国，但收效甚微。而且，以后仍陆续有不少人出洋谋生，使清朝统治者十分恼怒。作为封建专制统治者，不允许人民对其法律法令和各项政策有一丝一毫的忽略和抵触，否则便以严刑峻法处置。从本质上说，这是其阶级本性的体现，如果没有外来力量的冲击，这种政策仍然会长期继续下去。

从法律角度上说，自由移民在清代已属非法，拐贩华人出国自然更不在例外。雍正年间，广东地方官已指出，贩人出洋为奴属违禁行为^[22]。道光时，暹罗国使团在华购内地子女8人被地方官察觉，悉数扣留；而护送使团的中国官员则全部被罢官^[23]。尽管如此，在咸丰以前清朝法律对拐卖人口出洋一直没有明确规定。作为国内政策，有这样的法律：“（1677）改定方术诱取良人及略卖良人子女之律，内设方术诱取良人得略卖良人子女者，罪止论戍；为妻妾子孙者，罪止论徒。上以法轻不足蔽辜，敕部定议。寻议：嗣后凡诱取典卖或为妻妾等事，不分所诱良贱，已卖未卖，为

首者斩；为从者，旗人枷号，民人杖流。如止一人，即以为首论；被诱之人和同者，俱如为从之罪；非和同者，不坐。其以药物诱取者，如略诱例。从之。”这是对国内拐卖人口的刑罚，并未牵涉贩人出洋^[24]。清代前期，并没有大量拐贩华工的背景，所以未形成专门的法律条文，一切只能由各有关官员自行处置，或重罚或轻判，没有统一规定。

19世纪初开始，随着西方殖民主义者逐步扩大在东方的侵略，特别是由于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奴隶制度受到普遍反对，而不得不逐渐宣布废除之际，为了取得廉价劳动力以开发其各自殖民地，西方侵略者开始转向印度和中国掠夺苦力。据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记载，早在1785年，英国殖民者就在广州拐贩华工到英属马来亚。1804年以后，又将华工拐卖至拉美的英属殖民地特立尼达^[25]。这种现象渐渐为清朝地方官员所察觉，1805年初，英船瓦尔玛·卡索尔号在华招开后刚刚离去，就被粤海关监督所察觉，地方官准备按违法私招内地人口出洋罪名审理怡和行商买办，后为重金所贿赂而撤销这一案件的起诉^[26]。

同早期的鸦片贸易一样，鸦片战争前的招工出洋是违法行为，本应受到中国政府的严厉禁止和惩罚。可是事实并非如此。1805年4月16日，英属槟榔屿总督法库哈建议，为避免和中国当局就招工事发生纠葛，应把出洋移民集结于澳门，然后用葡萄牙船只转送英属马来亚的槟榔屿等地。东印度公司则认为，中国驻澳门官员不会认真执行不准出洋的禁令，“但是倘若有某些丑闻公开张扬出去，难免会使某些小官为了掩蔽真相保全自己而谴责、打击这种买卖。假如不发生这种事情，移民预料会像鸦片贸易一样在澳门继续下去。”^[27]事实正像他们所预料的那样，清朝官员对拐贩华工出洋事不闻不问，即使偶尔查禁，也只是为了敲诈勒索，根本不顾华工的死活。上面所说1805年事件是一例，1820年也发生了同样相似的事件，都是由负责招工出洋的买办通过贿赂而得以

顺利过关^[28]。可以说，非法招工出洋，尤其是鸦片战争前非法拐卖华工出国得以进行，正是由于清政府的腐败和大小官吏的贪赃枉法提供了条件。

拐贩人口出洋之风日盛，终于惊动了最高统治者。道光十九年（1839）奉命至广东查禁鸦片的钦差大臣林则徐上奏说，风闻有外国船只常在内地收买未成年少女少男，“少者数十及数百不等，多者竟至千余。”道光帝旋即下令查明事实真相^[29]。不久，林则徐查明并报告皇帝：“每岁冬间，夷船回国，间有无业贫民，私相推引，受雇出洋，但必择年力强壮之人，其稚弱者概不雇用。……又查另有一二夷船惯搭穷民出洋谋生，不要船饭钱文，俟带到各夷埠，有人雇用，则一年雇资俱听该船主取去，满一年后乃按月给予本人工资。当其在船之时，皆以木盆盛饭，呼此等搭船华民一同就食，其呼声与内地呼猪相似，故人目此船为买猪崽。其实只系受雇，并非卖身。”^[30]林则徐认为此种招工出洋都是双方自愿，而且对海外华工状况缺乏了解，因此未把事态看得很严重。特别是听说“十余年前连值荒年，去者曾以千百计，近年则甚属稀少。”所以没有放在心上。道光帝接到奏折后，对这一本来属违禁的行为亦无表示，因为他和林则徐一样，当时最关切的是禁绝鸦片问题^[31]。然而，耐人寻味的是，首先向朝廷报告华工出洋的正是奉命前去查禁鸦片的林则徐。

实际上，林则徐所了解的并不是事实的全部真相。19世纪20—30年代，华人出国并不“稀少”。英人戴维逊目睹了这个时期华人移入新加坡的情形，说每年运来的华人移民为6 000—8 000人，其中99%除了随身穿衣物外，一无所有^[32]。另一位英国在马来亚的报社编辑也注意到，在19世纪头30年，每年约有3 000名华工来到加里曼丹岛西海岸^[33]。此外，每年到达槟榔屿的华工约有2 000—3 000人，到达马六甲的为3 000人^[34]。仅这些地方每年到来的华工，也接近两万人之多。此外，华工还被运到巴西、

特立尼达、菲律宾以至拿破仑的流放地圣赫勒拿岛^[35]。

第二节 两次鸦片战争之间的 华工出洋与拐匪治罪

1840年的鸦片战争，打开了中国的大门。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用战争的手段，从清政府手里勒索到一系列殖民特权，使中外关系开始发生本质的变化。苦力劫掠也逐渐从隐蔽转向公开。由于1807—1848年，英法先后在西印度群岛各殖民地废除了奴隶制度，禁止贩运黑奴，引起劳动力一度极端缺乏，争相向印度和中国寻找劳动力供应。同时美国、西班牙、荷兰、秘鲁等国也加入这一行列，使华工出国从40年代开始出现高潮。

在外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外国投机商依仗不平等条约取得的特权和地位，在中国雇用大批流氓匪棍深入内地，用各种拐骗绑架手段掠取华工。而清政府各级官吏慑于列强淫威，对此听之任之。1852年5月17日，英国驻香港总督包令向外交大臣报告：“中国法律禁止它的臣民离开本土移居外洋。但是人口过多的压力，年复一年地使劳工外流不断增长。……中国当局是如此无力干预或不愿干预，以致在厦门，收买苦力的大巴拉坑（指囚禁苦力的“猪仔馆”）差不多就设在紧挨着海关的地方。”^[36]同年8月25日，英驻广州领事报告：“中国当局没有在任何方面对移民出洋进行干涉，一切有关移民出洋的行动都是公开进行的。”9月，英驻厦门领事馆也向国内报告：“移民出洋得到厦门地方官吏的暗中许可”。“厦门的中国地方官显然对于苦力出洋不加过问，或采取任何官方行动，他们完全知道已经发生过和正在发生的事情。”^[37]1852年3月8日，澳门美国驻华使馆也向美国国务卿报告：“中国人离开自己的国土是违反中国法律的，除了由于受贿官吏的放纵，任其通行以外，是没有人出国的。”^[38]

由巨额利润驱使的洋商和他们所雇用的拐贩不择手段地在中

国沿海招工，甚至公开抢劫。在广州、厦门、上海的大街上，人贩子可以在光天化日之下以久债或犯罪的借口强行绑架华工^[39]。使各地人心惶惶，谈虎色变。这种情形最终使内地人民群起反抗。1852年11月21日，厦门人民抓获一个为英商拐骗华工的拐子手，送交参将衙门处置，然而清朝官吏却在英商恫吓之下将其送回。随后，英商听说还有他所雇用的拐匪被拘押在衙门时，又再次大闹公堂，进而与清兵发生冲突。消息传出后，厦门人民群情激愤，展开大规模宣传和集会游行，要求洋商交出拐犯。英舰士兵竟向群众开枪，造成严重伤亡。清朝地方官吏在这一事件中的态度，首先是对拐卖华工不闻不问，继而在英人压力下放出被群众捕获的拐犯，流血冲突后竟“赞同”和“感谢”侵略者血腥屠杀中国人民的做法^[40]，丝毫不敢得罪西方列强，反而以高压手段对付群众的反抗。

1852年初发生美国苦力船罗伯特·包恩号华工暴动事件，震动了清朝官员。在中美之间长达数年的交涉中，两广总督徐广缙与广东巡抚柏贵最终发现“此案实属卖猪仔事件”，因而拒绝了美国处决被捕的17名苦力的无理要求^[41]。并且，于1854年由署闽浙总督有凤向清帝奏报此事^[42]。在双方交涉中，徐广缙和柏贵已经表示要“严缉一切拐犯匪首归案严办”^[43]。这说明，面对日益严重的局势，一部分清朝官员对拐贩华工出国的态度开始转变。

咸丰四年（1854）三月十日，广东巡抚柏贵宣布严禁拐带及诱骗民人出洋：“现有歹徒四出捕捉或拐架幼童幼女，秘藏暗室，勒索赎金，或贪图厚利，诱骗良民出洋，无得归者。此类歹徒，唯利是图，不惜对无辜之人施加惨无人道之伤害，实属目无法纪。……至于被骗出洋者，每先诱以重利，终则行动皆失自由，有如牛马，至死方休。无知良民不悉奸计，多受其害。现值广东妖氛已靖，今后一切皆须恢复旧观。本抚爱民如子，嫉恶如仇，除分别飭令所属县道，暗差引线，务将拐犯拿获，从严讯办外，特此

布告周知。”^[44]这是近代第一个宣布严惩拐骗华人出洋的清政府文告。其中所谓妖氛已靖云云，是指1850—1853年在广东地区的太平天国义军被清军镇压一事^[45]。

就清朝法律而言，是明文禁止民人出洋谋生的。对此，英美等西方殖民主义者也十分清楚。但经过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失败，清朝地方官们害怕得罪洋人，不敢对洋商明目张胆的行为加以干涉。直到1856年7月5日，厦门道台仍对苦力贸易讳莫如深，在美使伯驾一再追问下，还说清政府正面临重大困难，此事应暂时搁置不议，不要以此惊动上司，云云^[46]。相形之下，广东地方官此举似较大胆，但也只是专门针对内地歹徒，至于外国招工贩子和船只，清朝官吏是绝对不敢过问的。

1857年11月29日，苏松太道薛焕照会美国和英国等驻沪领事，要求其制止洋商装运苦力出国。他说：“据悉若洋商准备大量收集中国民人，送上洋船运往外国。经查此类民人多属贫愚，为数枚番币被迫远走海外，抛其家室无人供养，成为众人负累。……本道身为地方要员，职责所在，对此弊害自应加以防止，理合咨请阁下转知贵国民人，诱骗本国民人离其国土乃非法行为，违反了彼等居住中国所根据之条约。”^[47]对此，美领复照表示同意^[48]。值得注意的是，薛焕与柏贵不同，他更多地从儒家传统观念出发，强调苦力出国后“家室无人供养”，与当年英国官员的预料竟不谋而合。1852年9月1日，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就曾说过，由于清朝官吏的默许，即使大规模运送苦力出洋也不会受到干涉，“除非发生大批留在国内的眷属因亲人出洋而贫困无以为生的问题”^[49]。阿礼国深知，清朝官吏更关心国内社会秩序的安定和封建礼教的维持，而不是苦力在外国的命运。

1856年底英国借口“亚罗”号事件，挑起第二次鸦片战争。1857年英政府指派额尔金为特使来华谈判，其得到的政府训令中就有合法招工问题。由于中国法律仍然严禁华民出国，而且正像

1852年厦门事件那样，洋商在华拐贩苦力日益引起群众的反对。阿礼国说：“当外国人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与这种滔天罪行相联系的时候，外国旗不会受人尊敬，外国人的安全也必然得不到保障。”^[50]为了方便、更安全地从中国掠夺劳动力到海外，英法等国的都希望能使招工出洋合法化，为此不惜诉诸武力。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攻占广州，两广总督叶名琛被俘，广东巡抚柏贵、广州将军穆克德纳投降，并在侵略者羽翼下建立了地方傀儡政权。从此，英法侵略者统治广州近4年，巡抚衙门发布任何命令须经英法联军同意。在英法联军占领期间，西方苦力商人把广州变成贩卖苦力的中心，他们雇用大批拐贩，用诱骗甚至绑架的手段大规模掠取华工。使“广州全城和邻近地区的人民已被共同的威胁所惊起。”1859年初，广州各商业团体联名向英国领事阿礼国投递禀帖，要求他出面干预，制止拐骗人口的暴行^[51]。阿礼国不安地向英国驻华公使兼香港总督包令报告说：“在本口岸，与苦力贸易有关系的欺诈和暴力行为，最近一个时期，达到如此猖狂的地步，以致居民普遍感到惊惶。随之而来的是群情激昂，大有起而闹事之势。”^[52]对此，4月7日即广州各商业团体联名请求的第二天，英法联军司令发布告示，严禁拐掠人口^[53]。

1859年4月9日，在英法联军的压力下，广东巡抚柏贵出告示宣布允许人民“任便与外人立约出洋”，同时严禁拐匪拐卖人口出洋，以“申明正法”相戒。实际上，南海、番禺两县知县已于4月6日在侵略者指令下，发布告示了。其告示说，招工者如与华工“各自甘愿共同协议，自毋庸阻其随外人出洋。”这显然是一种越权行为，然而柏贵没有追究，而且仿效其行事，并未按惯例向朝廷请示和报告，就擅自废除清朝不准民人任便出洋的禁令^[54]。

合法化招工是西方殖民主义者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事情。柏贵出告示前，英法联军统领衙门政务委员巴夏礼便对柏贵说：“单靠中国通常的方式严令禁止，没有触及根源，是不能杜绝弊端的。根